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 (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公告之

#### 最新情況

#### 及

### (2)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的若干人員被廉政公署調查之公告（「三月公告」）。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三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黃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葉瑞娟女士（本公司行政經理，「葉女士」）知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指控如下（「該些控訴」）：

- (1) 黃先生和葉女士分別被控兩項串謀詐騙罪名，涉嫌違反普通法：其中一項控罪指，黃先生和葉女士與其他兩名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涉嫌以不誠實的手段串謀詐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 (a) 偽稱奇暉有限公司（「奇暉」）和 Charcon Assets Limited（「CAL」）在首次向本公司介紹收購美國猶他州某天然氣油田（「該資產」）的投資商機之前，奇暉已為其投資與該天然氣油田的持有者Thurston Energy, LLC達成協議；
  - (b) 偽稱奇暉（也即本公司收購樂茵有限公司（「樂茵」）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中的賣家之一）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c) 偽稱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 CAL 收購樂茵百分之三十五股權的原來費用為7,000萬美元；
  - (d) 導致聯交所允許本公司發出有關收購樂茵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與通函；及
  - (e) 導致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及配發和發行新股份的協議及其支付。
- (2) 此外，葉女士被控一項處理已知或應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涉嫌違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第25(1)及(3)條。該控罪指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涉嫌處理一項三百萬港元的財產，而她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的全部或部份直接或間接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本公司獲悉被落案起訴人士並未經審訊或未被裁定任何罪名成立。黃先生及葉女士已知會董事會彼等否認該些控訴之指控及將對該些控訴進行強烈抗辯。根據廉政公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在其網站刊發的新聞稿，該案件已押後到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再提訊。黃先生和葉女士目前獲准保釋外出，並受命不得離開香港。

董事會已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運作及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羅永德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黃曉東先生（財務總監）及周里洋先生（營運總監）。

鑑於該些控訴，董事會決定修訂特別委員會（最初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職權範圍，授權其審查和處理由該些控訴（而非原來的指控）所引發的所有有關本公司之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又擴大其成員至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和袁秀英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羅永德先生及黃曉東先生。林群先生仍為特別委員會之主席。

特別委員會已審查並認可適當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收入和支出的正當性。另外，注意到由於本集團之管理及運作是由執行委員會直接負責，特別委員會認為黃先生適合繼續在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發展之現有角色。

由於該些控訴涉及到該資產，董事會與特別委員會亦注意到就該資產所支付的價格乃得到對該資產的資源量、估值和所有權所作出的獨立的專業的證實或核實（視情況而定）所支持。誠如本公司最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該資產繼續在投產及由本集團擁有和經營。特別委員會將積極尋求了解更多該些控訴相關的指控，並繼續按照其職權範圍，定期檢討本公司有關情況。

由於該些控訴乃針對有關人士，而不是針對本公司本身，本公司並不適合對該些控訴及相關指控作出評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其他有關該些控訴的資料須促請股東注意。

##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從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羅永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